

華南商業銀行「特約商店約定書」修訂通知

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調整，修訂本行「特約商店約定書」、「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契約書」、「特別約定事項合約書」、「特別約定事項合約書-平台版」，條款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。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修訂條文對照表，如未有異議，將視為同意本項條文修正，如有異議，請洽本行 02-23713111 分機 2072 至 2077，本行將盡速為您服務。

壹、特約商店約定書

修正條文	原訂條文
<p>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及終止</p> <p>七、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同意如其(含其負責人、實質受益人、高階管理人員、代理人、代表人、被授權人、交易對手，下稱關係人)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，或交易活動/標的屬國內政府機關公告之關注名單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關係人)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疑似涉及非法活動、洗錢、資恐、規避制裁或武擴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	<p>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及終止</p> <p>七、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同意如其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涉及非法活動、疑似洗錢、資恐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

貳、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契約書

修正條文	原訂條文
<p>第十一條 契約之效力及終止</p> <p>四、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 同意如其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 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<u>疑似</u>涉及非法活動、洗錢、資恐、<u>規避制裁</u>或<u>武擴</u>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契約之效力及終止</p> <p>四、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 同意如其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 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涉及非法活動、<u>疑似</u>洗錢、資恐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

參、特別約定事項合約書

修正條文	原訂條文
<p>第九條 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同意如其<u>(含其負責人、實質受益人、高階管理人員、代理人、代表人、被授權人、交易對手，下稱關係人)</u>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，<u>或交易活動/標的屬國內政府機關公告之關注名單</u>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<u>關係人</u>)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<u>疑似涉及非法活動、洗錢、資恐、規避制裁或武擴</u>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	<p>第九條 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同意如其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涉及非法活動、<u>疑似洗錢</u>、資恐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

肆、特別約定事項合約書_平台版

修正條文	原訂條文
<p>第七條 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同意如其<u>(含其負責人、實質受益人、高階管理人員、代理人、代表人、被授權人、交易對手，下稱關係人)</u>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，<u>或交易活動/標的屬國內政府機關公告之關注名單</u>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<u>關係人</u>)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<u>疑似涉及非法活動、洗錢、資恐、規避制裁或武擴</u>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	<p>第七條 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同意如其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乙方(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)未配合甲方審視、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，或經甲方研判其帳戶或交易涉及非法活動、<u>疑似洗錢</u>、資恐活動時，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p>